

- ⑫《文献通考》卷三十选举三
 ⑬《文献通考》卷三十一选举四
 ⑭同⑬又孙荣：《古今法制表》卷九
 举士《司马光请立十科取士法》
 ⑮孙荣《古今法制表》卷十学校

- ⑯续文献通考卷五十学校四
 ⑰⑱舒新城：《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
 （中华书局版）
 ⑲孙晓楼《法律教育》（商务印书馆
 版） [题图 王之久]

再论我国罪犯的法律地位

李步云

《论我国罪犯的法律地位》一文（载《人民日报》1979年10月31日）发表后，听到了来自各个方面的不同反映，说明大家的看法还很不一致。自建国以来，关于罪犯的法律地位问题，并没有专门提出和讨论过。而这个问题又十分复杂，决不是一两篇文章就能阐述得很清楚的。鉴于研究这一问题对搞好罪犯的改造教育工作具有重要意义，我再谈一点个人的看法。

我国罪犯的政治权利，有两种不同情况：一种是依法被剥夺了政治权利；一种是没有被剥夺政治权利，而是保留并停止行使这种权利。但是有的同志却认为，所有罪犯都被剥夺了政治权利。理由是：从实际情况看，罪犯在服刑期间由于被剥夺了人身自由，被实行严格管制和军事看押，他们的政治权利是完全无法行使的，也就“当然”被剥夺了政治权利；而且，区分罪犯在服刑期间，有的被剥夺了政治权利，有的没有被剥夺政治权利，也没有任何实际意义。我认为，这种看法是不正确的。

没有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他们所保留的政治权利在服刑期间仅仅是“停止行使”，而不是“当然剥夺”，这一点，

过去中央有关的司法机关曾作过明确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如1958年4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剥夺政治权利的若干问题的函》指出：“关于被判徒刑未经宣布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在执行徒刑期间，是当然剥夺政治权利还是停止行使政治权利的问题。参照中央选举委员会1953年4月8日‘关于选民资格若干问题的解答’第15项关于一切在关押的未经宣布剥夺政治权利的已决犯‘由于他们在监禁或羁押中，故均应停止其选举权的行使’的解答，我们认为是停止其政治权利的行使，而不是当然剥夺政治权利。”过去，我们在政法工作的实践中也一直是这样理解和这样做的。

现在的问题在于，为什么没有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在服刑期间其政治权利仅是“停止行使”而不是“当然剥夺”？作出这一法律规定和法律解释又有什么实际意义？我认为，重要原因之一是由于，剥夺政治权利是一种比较严厉而其内容所涉及的范围又比较广泛的刑种，因此它只适用于反革命分子和那些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这样做，充分体现了党的区别对待、尽量争取与挽救多数人的政

策。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凡是被剥夺过政治权利的人，都不能担任各级法院的院长、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和助理审判员等职务。因此严格控制剥夺政治权利这一刑种的适用范围是很必要的。同时，被判刑的罪犯情况千差万别，有的罪行极其严重，有的罪行相对较轻。多数犯罪分子在服刑期间不是被剥夺而是保留其政治权利，只规定政治权利是“停止行使”而不是“当然剥夺”，就为在具体执行中对各种不同罪犯在政治权利方面加以区别对待留下了一定的回旋余地和灵活的可能，这对加速罪犯的改造，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很有好处。这个问题，有关机关在过去是作过一些研究的。比如，人民内部的犯法分子是否可以单独编队、监管上应当比反革命分子宽一些呢？是否他们的通讯可以一般不检查、接见家属可以一般不监督呢？他们之中表现好的，家有婚丧或其它大事，经过支队批准是否可以回家处理呢？等等。（参见《劳动改造管教队工作细则（试行草案）》）这些虽然同守法公民所实际享有的某项民主自由权利有一定区别，但这些也应属于政治权利的范畴。又比如，没有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如果他有发明创造，写出科学论文，是否可以公开发表呢？某些人民内部的犯罪分子（如被判处管制和拘役的犯罪分子）是否也可以给予选举权呢？（当然不能给他们以被选举权）我认为，这样的问题也并不是绝对不能考虑的。

总之，没有被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他们所保留的政治权利是“停止行使”，这是前提、是原则；但是这些罪犯也可考虑实际享有一定范围和一定程度的部分政治权利，以便同被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有所区别，这是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当

然，不是被剥夺而是“停止”行使政治权利的罪犯，什么样的人可以实际享有什么样的部分政治权利，要根据国家整个的政治经济形势以及法制建设的现状（包括劳改工作的现状），充分考虑需要与可能，经过慎重研究决定，并形成正式的法律条款或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律解释，才被认为有效。

从原则上说，公民在经济、婚姻家庭方面的权利，罪犯在服刑期间并没有被剥夺。但由于他们是对国家犯有各种罪行的人，在服刑期内被剥夺了人身自由（判处管制和拘役的罪犯其人身自由只是部分剥夺），因此，他们在这方面的权利同守法公民之间自然存在着很大区别。可是不能认为，罪犯在服刑期间没有任何经济、婚姻家庭方面的权利。

先从经济方面看。罪犯是被强迫从事劳动改造，这同守法公民所享有的劳动权性质根本不同。其劳动报酬，凡被判处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其劳动是无偿的，只发给最基本的生活费；被判处拘役的罪犯，其劳动“可以酌量发给报酬”；（刑法》第三十八条）被判处管制的罪犯则“在劳动中应当同工同酬。”（《刑法》第三十四条）根据罪犯罪行的严重程度作这样的不同规定，体现了国家对罪犯区别对待的政策，有利于促进罪犯的改造。罪犯的个人财产和生活资料其所有权是受法律保护的；这一点同守法公民没有原则区别；但罪犯在使用自己的所有权方面却有某些限制。这主要是指劳改机关在收押罪犯时，对于罪犯的“非日常用品，应当代为保管，并且发给收据，在释放的时候发还；但是在有正当用途的时候，可以允许本人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第四十条）

关于婚姻家庭方面的权利，罪犯同守

法公民之间的根本区别，主要表现在判处徒刑以上刑罚监内执行的罪犯，是不允许恋爱与结婚的；同时也不允许他们回家，犯人接见家属也有次数和时间等限制。除此以外，罪犯在婚姻家庭方面的其它权利，同守法公民是一样的。比如，被判处徒刑和假释的罪犯，在缓刑或假释期间，他们的恋爱与结婚问题，只要符合婚姻法规定的条件，是可以允许的，不必经过公安机关或人民法院审查批准。除因病保外就医的罪犯由于病后还要收监执行，他们的恋爱结婚一般是不允许的以外，因年老、身体残废或取保监外执行的罪犯，他们的恋爱与结婚也是允许的。关于被判处管制与拘役的罪犯，因一般的是罪恶不大，根据以前有关部门关于允许被管制的反革命分子的恋爱与结婚的指示精神，我们认为，这些人的恋爱与结婚也是应该允许的。

关于离婚，根据有关部门的解释，所有被判刑的罪犯及其配偶提出离婚，先应通知被告，并允许被告提出答辩，法院再根据具体情况判决离婚或不离婚。双方当事人对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的全部或一部表示不服时，应该准许上诉。劳改犯的配偶提出离婚，除经查明不知该劳改犯的下落者外，法院不得轻易作出缺席判决。所有这些，都是罪犯在婚姻方面的合法权利，应予保护。

罪犯作为犯了罪的公民同其他守法公民在法律地位上的区别，主要是表现在权利与义务有所不同。从义务方面看，一般说来，宪法规定的我国公民应尽的基本义务，所有罪犯都应严格履行。虽然罪犯被剥夺了人身自由，在服刑期内自然不能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但他们也应有“保卫祖国，抵抗侵略”的义务。肯定这一点是有意义的。比如在外敌入侵的现实条件

下，如果认为罪犯完全没有“保卫祖国，抵抗侵略”的义务，对捍卫国家的安全、维护国家的根本利益显然没有好处。

在这里，需要着重指出的是，罪犯还负有根本区别于其他守法公民所特有的义务。这些义务主要是：遵守各种监规，坚决服从管教，彻底认罪服法，认真接受改造。罪犯切实履行这些义务，是国家通过劳动生产和思想改造促使反革命犯和重大刑事犯改恶从善、促使人民内部犯罪分子悔过自新的必要条件。如果罪犯不严格履行应尽的义务，国家有关部门就有权利运用各种法定手段强迫他们履行自己的义务。

罪犯必须严格遵守各种监规、队规，坚决服从各级劳改工作干部的管教。这里所说的“监规”、“队规”，既包括国家立法机关所制定的劳改条例、实施细则及各项单行条例，也包括各级公安机关及其下属的各个劳改部门所制定的各项具体的制度、规定、办法、守则等等。各级劳改工作干部是受国家的委托具体负责对罪犯实施惩罚和教育改造的工作。对于他们在劳动、学习、生活等各个方面的指挥、管理、教育，罪犯必须服从。他们的工作、活动是否合法，主要有各级党的组织、各级检察机关、其他有关部门以及广大人民群众实行监督。在少数劳改工作干部中如果确有违法行为发生，罪犯有权按法定程序向有关部门反映，但在行动上他们不能以任何借口拒绝服从各级劳改工作干部的管教。

劳动改造与思想教育是改造罪犯的两项基本手段。罪犯从事劳动生产，是强迫实施的。从这个意义上说，罪犯从事劳动生产是一项应尽义务。他们没有想干就干，不想干就不干的权利。如果从劳动报酬是公民的劳动权的重要特征这个意义上

说，被判处管制的罪犯的劳动是同工同酬，因此他们享有劳动权；被判处拘役的罪犯的劳动酌量发给报酬，因此他们享有部分劳动权；被判处徒刑的罪犯，他们的劳动基本上是无偿的，因而其劳动权虽未剥夺，但其劳动从本质上说又转变成一项义务。罪犯在服刑期间，由于被全部剥夺或部分剥夺了人身自由，他们的受教育权自然要受限制，如不能考大学。但也应该承认，劳改部门组织他们学政治、学文化、学科学技术，也是罪犯享有部分教育权的内容，这项权利应予保障。然而这种教育又是改造罪犯的一种手段，是强制施行的，因而这同时也是他们必须履行的一项义务。任何罪犯都没有拒绝接受这种教育的自由。

有的同志认为，研究罪犯的法律地位问题没有什么实际意义。这种看法是不正确的。建国以后的一个很长时期里，我们对罪犯的改造工作曾经取得伟大的成绩，在国际上也具有很好的声誉。但是，在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林彪、“四人帮”极力推行极左路线，对罪犯改造工作的正确路线也受到了很大干扰，在少数单位问题甚至还比较严重，其重要表现之一就是罪犯的合法权利得不到应有的保障，如大搞刑讯逼供，随意打骂犯人，剥夺罪犯的申诉权利，侵犯罪犯的经济权益，等等。这些都是严重违犯党的政策和国家的法律，客观上不利于对罪犯的教育改造。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呢？原因之一就是，有的同志不明确罪犯的法律地位，不知道罪犯还应该有一些什么样的合法权利。他们认为，一个人只要是犯了罪、判了刑，你怎么样对待他都是“合理”、“合法”的。“四人帮”被打倒以后，情况有了根本改变。但是要彻底肃清极左路线在这方面的流毒和影响，还有待于今后继续努力。其中一

项重要工作，就是要真正搞清楚，按照我国现行的法律和政策，罪犯究竟应该享有哪些合法权利和应尽哪些义务。这是公安机关的劳改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做好罪犯改造工作的重要依据之一，也是检察机关监督劳改部门的活动是否合法的重要依据之一。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也是由于林彪、“四人帮”的流毒和影响，少数单位法纪松弛的现象比较严重；罪犯中不服管教、无理取闹的人也较过去要多。正确地阐明罪犯应有的权利与应尽的义务，也有助于同这种现象作斗争。此外，我国对罪犯改造工作的现行法律、法令，也有待于通过总结建国三十年来的实践经验，进一步修改、补充、丰富、完善。这也需要大家从理论上和学术上作进一步探讨。罪犯的法律地位问题就是需要认真探讨的一个重要问题。正是基于以上理由，我认为，公开讨论罪犯的法律地位问题，对于健全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把对罪犯的改造教育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只有好处，没有坏处。

如梦令

孟松涛

特别法庭对反革命集团主犯
林、江罪行的审判

奸佞阴谋叛乱，
妄将乾坤倒转。
好梦不长久，
历史无情审判。
审判，审判，
九亿神州心愿。